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

送審單位：_____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送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中文： 英文：	擬聘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擬聘單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擬授課程名稱		特殊專業領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期間	畢業	肄業	學位
重要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服務期間		補充說明
曾獲得之重要獎項	獲頒獎項	獲頒日期	頒授單位			補充說明
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具體事蹟						
審查資料名稱						

※ 本表所列之最高學歷、重要工作經歷、曾獲得之重要獎項、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具體事蹟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審查意見：(本欄由審查人填寫，如不敷填寫請另紙繕附)

審查人簽章 	 	審 查 結 果 (務請與審查意見 維持一致性)	推 薦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 推 薦	

附註：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2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